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公告

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更換董事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以及更換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事宜。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6樓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公司於會議股權登記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45,000,00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會議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同時亦沒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其表決權。出席會議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7人，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股份688,681,00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5.90%。

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會議表決結果

出席會議的本公司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議案		票數(%)			是否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胡聲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688,681,000 (100%)	0 (0%)	0 (0%)	是
2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馬曉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688,681,000 (100%)	0 (0%)	0 (0%)	是
3	審議批准關於安順項目公司向光大銀行申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貸款的議案	688,681,000 (100%)	0 (0%)	0 (0%)	是
4	審議批准關於句容項目公司向北京銀行申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貸款的議案	688,681,000 (100%)	0 (0%)	0 (0%)	是
5	審議批准關於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議案	688,681,000 (100%)	0 (0%)	0 (0%)	是

以上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均以過半數贊成獲通過。

本次會議的監票人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關於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本公司股東可參見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會議通告。上述通告亦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index.asp)瀏覽並下載。

三、更換董事

獲本公司股東於會議上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胡聲泳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委任馬曉鵬先生(「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胡先生及馬先生的任期自本次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時為止。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郭彥彬先生及姚冀先生繼續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委員會的職務，直至胡先生及馬先生之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為止。因此，郭彥彬先生及姚冀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起不再履行任何非執行董事及於董事會相關委員會的職務。

胡先生的簡歷如下：

胡先生，現年四十四歲，生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胡先生在武漢正信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正信公司」)財務部工作。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受正信公司委派，彼任武漢團結鐳射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彼任正信公司財務總監辦公室主任兼審計部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胡先生任武漢證券公司總裁助理兼審計稽核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胡先生任晨興環保集團公司華中區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胡先生任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總裁助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胡先生任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胡先生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胡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獲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主修為經濟管理工程。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有關證書由湖北省會計專業高級評委會頒授。

胡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武漢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及海寧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

目前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酬金。胡先生以其作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的職位，並根據其資歷及崗位職能的需求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領取的薪酬總額為每月人民幣40,744元。

馬先生的簡歷如下：

馬先生，現年三十六歲，生於一九七八年八月，現任北京市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馬先生在北京市工程諮詢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馬先生在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基礎設施投資部相繼擔任項目經理和高級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馬先生擔任北京市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為水利水電建築工程專業。自二零零二年九月，馬先生於清華大學繼續攻讀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馬先生目前並沒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兼任任何職務。

目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酬金。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胡先生和馬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胡先生和馬先生不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胡先生和馬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胡先生和馬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董事會對胡先生和馬先生的加入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孫婧女士、劉曙光先生及馬曉鵬先生，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德勝先生，陳鑫女士及關啟昌先生。

* 僅供識別